

# 关于印发《郑州商品交易所“三业”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商发〔2017〕38号

各合作单位：

为深入开展“走进产业，贴近行业，服务企业”市场服务活动，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现将《郑州商品交易所“三业”活动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郑州商品交易所“三业”活动工作指引》自即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年1月26日

# 郑州商品交易所“三业”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走进产业，贴近行业，服务企业”活动（简称“三业”活动）规范开展，促进市场功能更好发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需要另行签订合同开展的专项活动以外，合作单位按照郑商所“三业”活动工作要求策划，并与郑商所协商一致后组织举办的市场推广会议、市场调研以及其他形式市场推广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合作单位组织举办“三业”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务实、简朴、高效、廉洁的原则，简化活动程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第四条** 郑商所依照本办法对合作单位举办的“三业”活动进行监督。

郑商所在官方网站公布“三业”活动监督举报方式，接受关于“三业”活动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 第二章 合作单位征集与选择

**第五条** 合作单位申请举办郑商所“三业”活动，应当符合郑商所要求的条件。郑商所公开征集“三业”活动合作单位，常年接受“三业”活动合作单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郑商所“三业”活动合作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
- (二) 从业人员熟悉期货市场情况，对期货运行机制有较深理解；
- (三) 具有较为丰富的期货、现货客户资源；
- (四) 能够按照郑商所要求出具“三业活动费”、“市场服务费”等合规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意向合作单位应向郑商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

意向合作单位不是郑商所会员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以及在特定行业领域的资质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加盖公章。

**第八条** 郑商所成立“三业”活动合作单位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收到“三业”活动意向合作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及时进行评审。

意向合作单位有与证券期货交易所合作培育市场经验的，在评审中优先考虑。

**第九条** 评审通过后，郑商所与意向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根据本办法对合作内容、合作单位权利和义务、合作

基本要求等进行约定。

**第十条** 合作单位应当在以下方面与郑商所开展合作：

(一) 围绕郑商所已上市或拟上市品种组织市场服务、调研及宣传等活动，引导和服务相关产业现货企业利用期货及场外衍生工具管理生产经营风险；

(二) 根据郑商所产品和业务特点，采取有效形式，加强投资者教育，倡导合规交易、理性投资理念，促进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合作单位按照本规定和约定的要求完成相关活动并提交活动材料后，有权向郑商所申请活动费用。

**第十二条** 合作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针对产业链企业等各类投资者，主动策划各类市场服务、推介、调研等活动；

(二) 与郑商所沟通一致后，积极做好活动组织及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工作，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三) 每次活动结束后按照郑商所要求如实报送活动材料；

(四) 单次活动原则上参加企业不少于 20 家或 30 人；

(五) 活动地点不得设在风景名胜区，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中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精神，不得利用活动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或纪念品；

(六) 保证参加活动人员安全，视情况为其购买相关保

险；

- (七) 不得收取参会人员费用；
- (八) 活动如需显示郑商所主办或支持字样，或以郑商所名义宣传的，须经郑商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合作单位法人主体资格或者在特定行业领域经营资质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出现违法违纪等负面情形，有可能给郑商所带来不利影响的，郑商所有权终止或暂停与其合作关系。

合作单位名单及调整变化情况将在郑商所官方网站公布。

### **第三章 活动沟通**

**第十四条** 郑商所在官方网站发布“三业”活动重点品种、地域等原则要求，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合作单位应按要求策划活动。

**第十五条** 合作单位举办活动，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郑商所提交申请，郑商所将及时就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是否派员参加等事宜与合作单位进行沟通。

**第十六条** 合作单位与郑商所沟通一致后，按照要求开展活动。

**第十七条** 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郑商所将本周沟通过过的“三业”活动信息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 第四章 活动监督抽查

**第十八条** 活动结束后，合作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公章的活动相关资料电子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情况表》、活动照片 3 张（照片应包括会议主题、会场近景和会场全景等）、含有参加活动人员联系方式的签名名录。

调研类活动应提交《市场调研情况表》、调研报告和含有参加活动人员联系方式的签名名录、能够反映调研情况的照片 3 张及调研文章发表情况。调研报告在公开媒体发表的，应注明为郑商所支持。

提交材料不全或者存在问题的，合作单位应按照郑商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合作单位自活动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报送材料的，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请活动费用。

**第十九条** 郑商所每月对已经收到活动材料的上月“三业”活动按一定比例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郑商所派员参加活动的，可由郑商所参会人员现场检查活动举办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督抽查环节未被抽中的“三业”活动，郑商所有权进行复查。受到举报的活动列为必查对象。

## 第五章 活动核算报销

**第二十二条** 合作单位组织举办“三业”活动结束后，对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活动，郑商所根据活动情况核算拟支付费用。

合作单位开展其他形式推广活动报请郑商所同意支持的，根据活动内容、效果等由郑商所相关部门立项。

**第二十三条** 合作单位收到活动反馈信息后，应及时开具抬头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内容为“三业活动费”、“市场服务费”等合规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应与合作单位一致。

**第二十四条** 郑商所当月 20 日前收到合规发票的，于当月统一办理费用支付手续；当月 20 日以后收到合规发票的，并入下月“三业”活动支付费用；12 月份举办的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三业”活动，合作单位应及时提交发票，配合郑商所于当月完成费用结算手续。

## **第六章 违规违约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根据抽查监督结果，活动不符合要求的，郑商所不对该次活动进行费用支持，暂停活动举办权 3 个月；根据复查监督结果，活动不符合要求的，未支付费用的，不对该次活动进行费用支持，暂停活动举办权 3 个月。已支付费用的，责令合作单位退还；拒不退还的，终止合作协议，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督过程中发现合作单位弄虚作假的，郑

商所将终止合作协议，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于暂停活动举办权或终止合作协议的合作单位，郑商所在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郑商所。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郑州商品交易所“三业”活动工作指引》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